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4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王娜女士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王娜女士拟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因此，对王娜女士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拟获授股份数量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